# 美國輔助科技立法軌跡 與障礙者人灌運動之影響 黃富廷

# **東 畠 廷**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助理教授

### 摘要

本文以國際人權運動爲出發點,探討障 礙者人權運動之發展背景,以及其對於保護 障礙者基本人權與提供障礙者完善之輔助科 技的立法軌跡。最後,則針對當前台灣在輔 助科技方面之立法情形,提出若干期許。

**關鍵詞**:輔助科技、人權、障礙者人權運動、障礙、殘障

**Keywords:** Assistive Technology, Civil Right,
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,
Handicap, Disability

# 一、前言:先從「國際人權運動」談起

「國際人權運動」係指全球各地爭取自 由平等之人權運動,其肇始於近代歐洲之資 產階級革命時期。二次世界大戰後,聯合國 於 1948 年發表「世界人權宣言」,宣示世界 各地人種皆應擁有最基本之人權保障。然 而,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發表至今(2004 年) 已有 56 年,不少身處在封閉社會與國家裏的 人民,其基本人權仍受到踐踏。在人權問題 上,持全球主義觀點的人大力主張:各國要 在人權問題上取得共識,樹立人權標準,承 認人權在外交中的地位,甚至把人權擺在外 交的首位,「人權無國界」之觀點遂成爲全球 化時代的響亮口號;「人權無國界」思想的產 生,可以追溯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「大西 洋憲章」,到了 1980 年代被公開提出,學者 們將此歸納爲:「我們保護人權的義務是沒有 國界的,這是跨越國界的義務,它超越歐洲 的國界,也超越全世界的國界」、「哪裏的人 權受到侵犯,就維護哪裏的人權」(茉莉, 2001)。影響所及,2003 年的布拉格「四海 一家 」 國際人權影展(ONE WORL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ilm Festival)總共 規劃 15 個單元,其中之「尋找身份」(Quest for Identity)單元共有 15 部作品,都是以被社 會多數視爲「異類」的族群或人物爲主角, 例如:同性戀者、心智障礙者、少數民族 等,期望透過這些紀錄片的忠實呈現,提供 理解、體諒和認同的機會;在配套活動方 面,亦針對該屆影展設定的議題與參展影 片, 共舉辦了 6 場座談, 包括探討身心障礙 者的權益、媒體與政治掛勾所造成的群眾影 響、紀錄片與國際發行、紀錄片與教育、武 器非法交易與童兵問題、大財團製造的有毒 污染等等(聞天祥,民92)。由此可見,「人 權」將繼續成爲21世紀之全球重要議題。回 顧 1960 年代,這一股國際人權運動的力量開

始引發北歐特教界之省思。1969 年,丹麥啓 智教育工作者 Bank-Mikkelson 提出「正常 化」(normalization)口號(引自黃金源,民 85)。同(1969)年, Bengt Nirje 在斯堪地那 維亞(Scandinavia)將「正常化」觀念加以推 廣,使之成爲國際上關於啓智教育與人類服 務之重要議題(Taylor, Racino, & Walker, 1996)。之後,藉由 Wolfensberger(1972)之著 書推廣,「正常化」觀念終於在北美流行,開 啓了美國障礙者人權運動(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)的歷史新頁。基本上,美國的障 礙者人權運動將保護障礙者平等權之事務, 提昇到國家與州級之議事層次(Ysseldyke & Algozzine, 1990)。再加上,二次世界大戰 後,眾多傷兵加入障礙兒童家長爭取受教權 與獨立生活權之運動,兩者匯集成一股強大 的聯合力量,追求社會利益的平等權(Slatin & Rush, 2003)。這股力量推動美國針對弱勢 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立法行動,到了 1973 年,「復健法」(Rehabilitation Act, RA) 終於立法通過,障礙者之基本人權遂開始受 到法律具體而有形之保障,之後,各項關於 保護障礙者人權之法案,逐步落實在教育、 就業、輔助科技、網際網路等各個具體層面 之上。

#### 二、障礙者人權運動所影響之立法主軸

美國於 1787 年即已通過「人權法案」, 那時,一群爲建立美利堅合眾國而奔忙的政 治家們,因耽心生而爲人的權利遭到侵犯, 於是,催生了美國憲法的前十條修正案,通 常被稱爲「人權法案」,這些修正案禁止美國 政府、或以美國人民的名義、甚至是美國大 多數人同意的情況下,侵犯個人的基本權利 (商漢,2004)。然而,在法律中明文保護障 礙者的基本人權,卻要到 186 年後(1973 年)頒布了「復健法」,才得以實現。其實, 1787 年之「人權法案」的適用對象難道不包 含障礙者嗎?那麼,爲何1973年還要大費周 章地特別在「復健法」中保護障礙者的人權 呢?這除了是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間的法律位 階關係以外,我們也可以從歷史軌跡中尋找 答案:如果1787年的「人權法案」已被各州 徹底遵守,那麼就沒有 1860 年代的南北戰 争,也就沒有 1950~1960 年代由金恩博士 (Martin Luther King)所領導的黑人民權運 動。相較之下,障礙者的社會運動力量遠比 黑人小很多,若非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退伍 傷兵加入障礙者人權運動,那麼障礙者相關 民權法案的立法時序,可能要延後幾年才能 達成。透過立法手段來保護障礙者之基本人 權,可將之從「自由心證」的哲學辯論層 次,提昇到「權利與義務」之法律規範層 次。如表 1 所示,「復健法」是美國第一個立 法保護障礙者人權的聯邦法規(Slatin & Rush, 2003), 又稱為「93-112 公法」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。由此可見,美國關於障礙者 人權法案之立法工作,直到二次世界大戰之 後才邁入新的里程。俟後,受到「復健法」 的影響,美國保護障礙者人權之立法行動逐 漸落實在各個具體層面,其中,以障礙者之 平等受教權最早得到具體落實。1975 年, 「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」(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, EAHCA) (亦即:

94-142 公法) 明文規定:身心障礙兒童有權 與其非障礙同儕享有同等受教權(Thousand, Villa, Paolucci-Whitcomb, & Nevin, 1996), 94-142 公法之籌劃者謹慎規劃該法案應提供 何種具體服務(如:零拒絕、最小限制環 境、個別化教育計畫…等),以保護障礙者接 受教育之基本人權(Anderegg & Vergason, 1996)。1977 年,「復健法第 504 條款」 (Section 504)規範所有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單 位在進用人員時,不得歧視障礙者(Slatin & Rush, 2003)。因此,障礙者之就業權是第二 個得到具體落實的基本人權。接下來,美國 又於 1990 年通過「美國障礙者法案」 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),將障 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一事,整合並提昇爲基本 人權之思維層次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,從此,政府保護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之基本人權,將不再是「人道關懷或施捨」,而是「應盡的義務」。同年,美國修訂 94-142 公法,並更名爲「障礙者教育法」(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, IDEA)(楊貴榮,民 92)。雖然,有的學者質疑 IDEA 不是一部民權法案(Shanker, 1994),但是 ADA 卻絕對可以肯定是一部民權法案(Lipsky & Gartner, 1996)。1998年通過之「復健法第 508 條款」(Section 508)進一步要求政府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,能讓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(Slatin & Rush, 2003)。至此,障礙者上網取得政府相關知識或資訊之基本人權,乃得到具體保障。

表 1 障礙者人權運動所影響之立法主軸

年代	法 規	要旨
1973	復健法(RA)	第一個保護障礙者人權之聯邦法案
1975	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(EAHCA)	保護障礙者受教育之人權
1977	復健法 504 條款	保護障礙者就業之人權
1990	美國障礙者法案(ADA)	保護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之人權
1990	障礙者教育法(IDEA)	保護障礙者受教育之人權(再修訂)
1998	復健法 508 條款	保護障礙者取用資訊與電子科技之人權

#### 三、輔助科技之立法軌跡

「輔助科技」(assistive technology, AT)— 詞之正式使用,最早見諸於 1988 年立法通過 之「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」(Technology-Related Assistan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TRAIDA),在此之前,輔助 科技或許以各種不同的詞彙來表示,但其概 念 早 在 TRAIDA 頒 布 之 前 即 已 出 現 (Mendelsohn & Fox, 2002)。1960 年代的獨立 生活運動(independent-living movement)以及 1973 年通過之「復健法」使得障礙者選用輔 助科技設備(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, ATD) 與服務(assistive technology service, ATS)之人 權,被賦予足夠的正當性(Mendelsohn & Fox, 2002)。其中,「復健法」更明文規定政府須 爲障礙者提供復健服務(Bain, Dooley, & Leger,

1997)。而且,「復健法」提供了許多後續法 規可以依循的原則,其中最重要的就是:關 於就業職場與中等教育之「合理調整」 (reasonable accommodation), 雇主與接受政 府經費補助之較高等教育(higher education)單 位應針對身心障礙員工與學生之障礙情形做 必要之調整(如:提供最小限制環境)(Cook & Hussey, 2002), 使之能順利就業或就學。 1978年,「修訂復健法」(95-602公法) 又增 設「國立殘障與復健研究所」, 且增加復健工 程之研究經費;1986年之「修訂復健法」 (99-506 公法) 則在各州必需提供的復健服 務中,增列「復健工程」之項目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,並爲「復健工程」下 定義:其係指科技、工程方法學、或科學原 理之系統性應用,以符合障礙者之需求,並 移除其在教育、復健、就業、交通、獨立生 活、以及娛樂等方面之障礙(Cook & Hussey, 2002)。直到 1975 年,法律中才出現教育輔 具之相關條文,該年通過之「全體障礙兒童 教育法」(94-142 公法)規定須爲障礙兒童 提供補償性輔具;1986 年之「修訂全體障礙 兒童教育法」(99-457 公法)則改稱提供輔 助科技,規定爲障礙學生設計並調整輔助科 技,且須優先培訓特教科技之專業人員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。1987 年修訂之「發 展性障礙輔助及人權法」(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)原 屬於 1963 年之「啓智設施與建設法」 (Mental Retardation Facilities and Construction Act)——亦即「88-164 公法」——的標題一 (Title I)條文,之後,總共進行過八次修法

(Cook & Hussey, 2002)。該法案增列優先補助 輔助科技之規定,並透過輔助科技以強化協 助障礙者獨立、具有建設性、以及融入社會 之立法宗旨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, 並 對各州之發展性障礙委員會(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uncils, DDC)、大學附屬方案 (university-affiliated programs, UAP)、以及發 展性障礙者之保護與擁護活動提供經費補 助,其中,針對 UAP 部分提供輔助科技經 費,以培訓輔助科技之專業人員(Cook & Hussey, 2002)。到了 1990 年,「美國障礙者 法案」更進一步將輔助科技統整爲障礙者之 天賦人權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。從 此,政府對障礙者提供輔助科技,將不再是 一項施捨,而是身爲人民公僕者所應盡之義 務。1990年之「障礙者教育法」(101-476公 法) 為每位障礙兒童提供輔助科技, 並提供 轉銜所需之輔助科技;1992年之「修訂復健 法」(102-569 公法) 重新定義 ATS, 並擴大 各州之復健科技服務的範圍;1994年之「修 訂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」(103-218 公法) 則強化了輔助科技服務與消費者回應活動之 角色(Bain, Dooley, & Leger, 1997)。後來, 1998 年通過之「輔助科技法」(Assistive Technology Act) (105-394 公法) 取代了 1988 年之「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」(TRAIDA), 此乃第一個特別用來擴大輔助科技設備(ATD) 與服務(ATS)範圍之法律,內容包含:消費者 導向(consumer-driven)之輔助科技服務、能力 塑造(capacity building)、擁護活動、改造各 州輔助科技系統、以及擴大並管理輔助科技 系統之替代財政等等(Cook & Hussey, 2002)。

最後,美國障礙者人權運動之立法視野終於聚焦於網際網路之上。1998 年通過之「復健法第 508 條款」(105-220 公法)要求政府單位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(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EIT)能讓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(Slatin & Rush, 2003)。既然 EIT 能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政府雇員,自然亦可適用於其他非受政府雇用之身心障礙國民。此外,美國有兩項重要之醫療計畫——醫療保健計畫(Medicare)與醫療輔助計畫(Medicaid)——須在此特別加以說明:這兩個計畫分別隸屬於 1965 年通過之「社會安全法」(Social Security Act)的標題 18(Title XVIII)與標題 19(Title XIX),其中,

醫療保健計畫(Medicare)係為輔助科技之主要經費來源,適用對象包含 65 或 65 歲以上、以及永久性與全身性障礙之國民,且各州同受聯邦政府管理;而醫療輔助計畫(Medicaid)則為以財政收入為導向之計畫(income-based program),因此,各州之輔具補助資格與服務內容乃互不相同,聯邦政府訂定一般性之計畫規範,並針對各州之財政支出情形提供經費補助,從出生到 21 歲之兒童與成人所接受之輔助科技乃互不相同,而為成人提供之輔助科技須隸屬於各州之醫療輔助(Medicaid)計畫或已受擱置之計畫(Cook & Hussey, 2002)。

表 2 美國關於輔助科技之立法軌跡

年代	法規	要旨
1965	醫療保健計畫(Medicare)	輔助科技之主要經費來源
1965	醫療輔助計畫(Medicaid)	財政收入導向之計畫
1973	復健法(93-112 公法)	爲障礙者提供復健服務
1975	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(94-142 公法)	爲障礙兒童提供補償性輔具
1978	修訂復健法(95-602 公法)	設置「國立殘障與復健研究所」,並增加復健工 程之研究經費
1986	修訂復健法(99-506 公法)	在各州必需提供的復健服務中,增列「復健工 程」一項
1986	修訂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 (99-457公法)	增列提供輔助科技,為障礙學生設計並調整輔 助科技,並優先培訓特教科技人員
1987	修訂發展性障礙輔助及人權法 (100-146 公法)	增列優先補助輔助科技,透過輔助科技以強化 協助障礙者獨立、具有建設、以及融入社會之 立法宗旨
1988	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(100- 407公法)	正式使用「輔助科技」一詞,定義 ATD 與 ATS 並加強障礙者取用 ATD 與 ATS 之機制
1990	美國障礙者法案(101-336 公 法)	將障礙者取用輔助科技一事整合爲基本人權
1990	障礙者教育法(101-476 公 法)	為每位障礙兒童提供輔助科技,共提供轉銜所 需之輔助科技

年代	法規	要旨
1992	修訂復健法(102-569 公法)	重新定義 ATS,擴大各州之復健科技服務的範圍
1994	修訂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 (103-218公法)	強化輔助科技服務與消費者回應活動之角色
1998	輔助科技法(105-394 公法)	取代 1988 年之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 (TRAIDA)
1998	復健法第 508 條款(105-220 公法)	要求政府單位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能讓 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

# 四、結語:提供完善的輔助科技,以保 護障礙者之基本人權!

在某些程度上,不管是努力實現「正常 化」的特教工作者與相關專業人員、或者是 爲協助落實障礙者就學/就業/獨立生活之 基本人權的輔助科技工作者, 眾人之工作哲 學和 1860 年代的林肯、以及 1960 年代的金 恩博士都是一樣的,亦即:維護並保障所有 人類——特別是身心殘障者——生而爲人所 應享有的基本人權!對於台灣未來的輔助科 技發展,吾人著實滿懷期許!若套用金恩博 士在「我有一個夢想」(I have a dream)中的 演講詞:「我夢想有一天,這個國家會站起 來,真正實現其信條的真諦:『吾人深信這些 真理乃不言而喻:人人生而平等』」、「我夢想 有一天, 幽谷上昇, 高山下降, 坎坷曲折之 路化爲坦途,聖光披露,普照人間」。然而, 當我們看到美國關於輔助科技之立法已發展 到如此完備的境界時,反觀台灣之相關立法 仍處於未整合階段,此一現象正有如民國 73 年之前的國內特殊教育氣候,那時的特教條 文散置各相關法規之中,未形成一部整合性 之特教專法,可見:現階段台灣之身心障礙 者享用輔助科技的基本人權,仍未受到法律 完善的保障。特殊教育法基於其特殊的法律 地位,於修法之時,所須考量、整合的法律 甚多(林純真,民 85)。同理,將來國內勢 必亦將針對輔助科技之相關範疇,制訂出整 合性專法,如此方可爲障礙者提供更完備之 輔助科技設備(ATD)與服務(ATS)。試以特殊 教育法之民 86 修訂版爲例,其中之第 24 條 雖不乏輔助科技之相關規範,然而所列之輔 具類別卻僅偏重於視、聽障輔具,至於其他 輔具類別、以及 ATD 與 ATS 之規範,則含 糊帶過。偏則缺,缺則無法竟全功!何時行 政院才能以跨部會運作方式,著手彙整衛 生、內政、教育等單位之意見,制訂台灣之 輔助科技之基本人權,能早日得以實現!

# 參考書目

林純真(民85): 我國教育法制修法模式初探——以特殊教育法爲例。特教園丁, 11(4),65-73。

茉莉(2001): 全球化是被欺凌、被殺戮者的 福音。2004.5.15.取自: 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/8/3/n115 967.htm

商漢(2004):國際先驅導報評論:美國人權 法案的全球價值。2004.5.15.取自:

- 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BIG5/guoji/103 0/2497265.html
- 黃金源(民85):從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談無障 礙環境的實踐。**特教新知通訊,3**(6), 1-2。
- 楊貴榮(民92): 我國與美國特殊教育法與身 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分析與比較。**雄中學** 報,6,349-357。
- 聞天祥(民92): 布拉格「四海一家」國際人權影展。2004.5.15.取自: http://www4.cca.gov.tw/movie/festivals/world\_05\_b.htm
- Anderegg, M. L., & Vergason, G. A. (1996).

  Preserving the least restrict environment:
  Revisited. In William Stainback & Susan
  Stainback (Eds.), Controversial issues
 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: Divergent
  perspectives (2nd ed.) (pp.44-54).Needham
  Heights, MA: Allyn & Bacon.
- Bain, B. K., Dooley, K. F., & Leger, D. (1997). Assistive technolog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. In Beverly K. Bain & Dawn Leger (Eds.), *Assistive technolog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* (pp.1-7). New York, NY: Churchill Livingstone.
- Cook, A. M., & Hussey, S. M. (2002). *Assistive technologies: principles and practice* (2nd ed.). St. Louis, MO: Mosby.
- Lipsky, D. K., & Gartner, A. (1996).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school restructuring. In William Stainback & Susan Stainback (Eds.),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: Divergent perspectives (2nd ed.) (pp.3-15). Needham Heights, MA: Allyn & Bacon.
- Mendelsohn, S., & Fox, H. R. (2002). Evolving legislation and public policy related to disabilit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. In Marcia J. Scherer (Ed.), Assistive technology: Matching device and consumer for successful rehabilitation (pp. 17-28). Washington, DC: American

-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.
- Slatin, J. M., & Rush, S. (2003). Maximum accessibility: Making your web site more usable for everyone. Boston, MA: Pearson Education, Inc.
- Taylor, S. J., Racino, J. A., & Walker, P. M. (1996). Inclusive community living. In William Stainback & Susan Stainback (Eds.),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: Divergent perspectives (2nd ed.) (pp.279-290). Needham Heights, MA: Allyn & Bacon.
- Thousand, J. S., Villa, R. A., Paolucci-Whitcomb, P., & Nevin, A. (1996). A rationale and vision for 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. In William Stainback & Susan Stainback (Eds.),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: Divergent perspectives (2nd ed.) (pp.205-218). Needham Heights, MA: Allyn & Bacon.
- Wolfensberger, W. (1972). The principle of normalization in human services. Toronto, Canada: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.
- Ysseldyke, J. E., & Algozzine, B. (1990).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(2nd ed.). Boston, MA: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.

